

概 述

中原地区机械制造业历史悠久。春秋战国时期，铁器已普遍使用。汉代，河南的冶铁铸造技术已有较大发展。北宋时期，东京（今开封）是全国最大的军器制造中心。军器监和御前军器所分别领兵匠 7 900 和 3 700 多人。

河南省近代机械工业始建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是年，河南巡抚刘树棠奏请清廷批准在开封创办河南机器局，制造后膛枪及火药，这是省内第一个近代机械工业工厂。机器局最盛时有职工 3 000 余人，设备 500 余台（套）。辛亥革命以后，河南军政司接管该局，1913 年将其改为兵工厂。

1912 年，北洋政府建立巩县兵工厂，由萨镇冰任督办，从美、德、法等国购置设备，在 1915~1925 年建成动力、炮弹、机器和制枪分厂。巩县兵工厂占地 100 万平方米、设备 1 445 台、职工 1.2 万人，是全国四大兵工厂之一，也是河南省最大的工厂。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该厂迁出河南。

1922 年冯玉祥任豫督时，在开封创办平民工厂和贫民工厂，1929 年初合并为河南工业总厂，分为铁工、织染、草帽等部，同年秋将铁工部划出成立河南省农具制造厂、生产压井机、水车、弹花机、织布机、锅炉、元车、钻床等。

1932年河南机器局并入该厂后有工人195人，设备35台，制造新式农具和工业器械。该厂于日本侵略军攻陷开封前迁至南阳后停产。

河南省内乡县自卫团司令别廷芳，于1929年在西峡前寨开办豫西枪炮厂，有职工260人，设备40余台，生产步枪、冲锋枪、轻机枪、炮弹、枪弹和手榴弹等。

20~30年代，除上述几个大的工厂以外，开封、郑州等地有一些私营小型机械企业^①。1935年全省有机械工业企业4家，总资金13.25万元，设备53台（价值1.08万元），职工共307人。此外还有铁路系统的修配厂，如郑州机务修理厂、电务修理厂、黄河南岸京汉工务修理厂、洛阳机务厂、洛阳汴洛机器厂、道清铁路焦作机修厂等。洛阳机务厂有职工六、七百人，其他各厂只有一、二百人，这些厂主要为铁路服务。此外英商福公司于1910年开办焦作煤矿机修厂，有职工70余人，主要为焦作煤矿机械维修服务。

1947年8月，国民党政府农林部中国农业机械总公司在联合国救济总署农业复兴委员会的协助下，在开封创办黄泛区服务站开封分厂，有职工130人，设备50台（套），占地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4平方米，分机工、锻工、铸工和木工4场，1948年10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豫皖苏军区接管。40年代中后期，除上述机械工业工厂以外，还有军队办的修械所，如张岚峰在商丘的修械所、国民党四十军在新乡的修械所等。私营机械工业企业中，比较大的有郑州华

^①按当时的工厂法规定：工厂使用马达，工人在30人以上的为工厂。

兴厚、建华、复华铁工厂，开封的老永昌、新乡的维新、安阳的恒昌铁工厂等，大都是手工生产方式，工艺简单，产品大都是旧式农具以及人力或畜力弹花机、轧花机、水车和简单的制烟、纺织机械等。

1949年河南省机械工业产值3249万元，占当年全省工业总产值的9.5%。河南省机械工业的大规模建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20世纪50年代初期，在接管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官僚资本主义机械工业企业的同时，对私营机械工业企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新建、改建、改造了一批地方国营机械工业企业，开封、郑州、洛阳、焦作、安阳和商丘等机械厂已初具规模，成为河南省地方机械工业的骨干。同时，国家开始在河南省兴建第一拖拉机制造厂、洛阳轴承厂、洛阳矿山机器厂等重点企业。这个时期，在管理方面以技术管理为中心，制定了工艺守则，建立了劳动、财务管理制度。在产品方面，地方国营机械工业企业主要生产新式农具，如双轮双铧犁、七英寸步犁、耘锄和解放式水车等；公私合营机械工业企业除生产少量新式农具以外，主要生产小件农具和人力弹、轧花机等。国家在河南省的机械工业重点建设项目还未正式投产。1957年全省机械工业产值24679万元（1952年不变价），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14.45%，比1952年增长1.17倍。1957年，河南省工业厅系统有机械工业企业75个（地方国营38个，公私合营37个），职工13813人，比1952年增长54.46%；金属切削机床1284台，比1952年增长2.2倍；产值6930万元，比1952年增长3.87倍。

1958~1965 年是河南省机械工业的发展时期。1958~1960 年组织机械工业“大跃进”，大力生产农业机械，大搞农具改革，大打钢铁冶炼设备之仗。第一拖拉机制造厂、洛阳矿山机器厂、洛阳轴承厂等国家重点企业相继投产，机械工业发展迅猛。1958 年有 37 个公私合营机械工业企业先后转为地方国营，946 个铁业合作社或合作工厂分别合并后升级为地方国营机械工业企业。1958 年底河南省机械工业局系统地方机械工业企业 339 个，比 1957 年增 3.5 倍；职工 119 789 人（其中：1958 年新招工 63 000 人，由集体企业转过来的 4 万余人），比 1957 年增长 7 倍多；产值按 1957 年不变价计算，比 1957 年增长 3.79 倍。1959 年机械工业产值比 1958 年增长 89.3%，1960 年又比 1959 年增长 7.7%。

这个时期，一方面，首次生产了 54 马力拖拉机和一批大中型机械设备，使河南省机械工业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另一方面 河南省的机械工业发展过快过猛 由于“左”倾错误使许多工厂不尊重科技，不尊重经济规律，高指标，瞎指挥，出现粗制滥造，产品质量低劣，造成了巨大的浪费。1961 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过 3 年的努力，全省机械工业布局及产品的调整日趋合理，产品品种有了很大发展。这个时期由于洛阳轴承厂、洛阳矿山机器厂、第一拖拉机制造厂三大厂的建成投产和洛阳建筑机械厂、洛阳机床厂、洛阳起重机厂、洛阳风动工具厂等先后建成投产，使洛阳成为全省最重要的机械工业基地。在省会郑州有第二砂轮厂、郑州电缆厂、郑州重型机器厂、郑州纺织机械厂、郑州煤矿机械厂、郑州粮食机械厂、

郑州柴油机厂以及发电设备厂、变压器厂等先后兴建投产，使郑州成为河南省又一个重要的机械工业基地。

在开封，有开封拖拉机电机电器厂、开封高压阀门厂、开封空分设备厂、开封热工仪表厂和开封联合收割机厂先后建成投产，加上开封机械厂，使开封市也发展成为河南省重要的机械工业基地。

在这个时期，经过调整的地方机械工业初步形成体系。包括石油化工、通用机床及工具、冶金矿山、起重运输、建筑工程、电工电器、轴承、内燃机、机引农具、植物保护、农副产品收获加工及场上作业、排灌、半机械化农具等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到 1965 年底，河南省机械工业厅系统有机械工业企业 183 个，比 1957 年增 1.44 倍，比 1958 年下降 60%；职工 34 273 人，比 1957 年增 1.5 倍；固定资产原值 14 185.94 万元（不含中央企业）；金属切削机床 4 322 台，比 1957 年增 1.4 倍；工业产值 16 449.8 万元（1957 年不变价），比 1957 年增 1.4 倍（不含中央企业）。1965 年全省机械工业产值 117 517 万元（1957 年不变价），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28.84%，比 1957 年增长 3.95 倍。机械工业系统有全民所有制企业 194 个；工业产值 68 554 万元（其中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业产值 52 349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9.25 倍，平均年递增率为 33.8%。全省地方机械工业以支援农业为主要方向，1965 年全省有农机工业企业 132 个，职工 43 758 人，固定资产原值 40 218 万元，工业产值 35 770 万元；产值占全省机械工业系统的 40%左右，是河南省机械工业的最主要优势。

1966 年，河南省机械工业生产虽然在下半年已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但还完成产值 146 751 万元，占全省工业产值的 29.87%，比 1965 年增长 25%。至 1967 年，全省机械工业产值就直线下降，比 1966 年下降 24%；1968 年比 1967 年又下降 16%。第一机械工业部在河南省直属的 12 个企业，1967~1969 年比 1966 年少完成 7.68 亿元的产值，年平均减产 34.6%。

1969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备战、备荒、为人民”和“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方针，鼓励各省市大办小钢铁厂、小机械厂、小化肥厂、小水泥厂、小煤矿和独立生产成套设备。全省机械工业经过数年努力，通过一系列生产成套设备的会战，装备了河南省地方工业，促进了机械工业企业自身的建设，发展了机械工业产品的品种，锻炼了河南省机械工业企业生产成套设备的本领。

为了备战，1970 年国务院决定将东北沿边及沿海省市部分工厂疏散内迁。一些工厂一分为二，来河南省另建新厂。这批企业有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许昌继电器厂、南阳防爆电机厂、漯河铸造机械厂、豫西机床厂、中州汽轮机厂和信阳木工机械厂，除中州汽轮机厂长期没有建成投产以外，其余 6 厂分别在 1971~1973 年建成投产。这些均是部属企业，迁豫后补充了河南省机械工业的缺门，改善了河南省机械工业的地区布局。

第三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1976 年），国家对河南省机械工业分别投资 39 664 万元和 136 628 万元，分别占全省工业总投资额的 19% 及 27%。到 1970 年，投资效

果有所发挥，当年完成产值 262 409 万元（1957 年不变价），比 1969 年增长 90%，由 1969 年占全省工业产值比重的 24.09% 上升到 31.76%。1975 年全省机械工业产值 341 445 万元（1970 年不变价），占全省工业产值的 27.99%，比 1965 年增长 3 倍，比 1970 年增长 77%。不但能生产柴油机、75 马力履带拖拉机、40 马力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载重汽车、大制氧机、C650 车床、C512 立车以及矿山、冶金和输变电设备等，还能成套生产小化肥、小水泥、小煤矿以及中小型钢铁厂的成套设备。河南省的机械工业已经形成门类比较齐全、具有相当规模的制造体系。

这个时期，由于大量建新厂、上产品，全省缺乏统一规划和宏观管理。1966 年全省有柴油机厂 6 个，1975 年发展到 18 个，其中有 12 个厂生产 X195 型小柴油机；全省拖拉机制造厂由 5 个发展到 18 个；全省机床厂由 4 个发展到 24 个。生产分散、重复，产品批量小、成本高、质量差，企业效益较低。

1975 年底河南省开始了“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机械工业又一次遭受巨大损失。1976 年全省机械工业产值仅完成 222 478 万元（1970 年不变价），比 1975 年下降 50%，由 1975 年占全省工业产值比重的 27% 下降到 23%。1976 年全省机械工业亏损企业 256 个，亏损面占 50.3%；亏损额 1 800 万余元，是 1950 年以后唯一发生全行业亏损的一年。

1977~1978 年在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同时，着手恢

复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对全省机械工业企业普遍进行整顿并逐个验收，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创建“大庆式企业”。1977 年全省机械工业产值 382 418 万元（1970 年不变价），比 1976 年增长 70%，占全省工业产值 24%；1978 年又比 1977 年增长 3.8%。

1979~1987 年是河南机械工业进行改革开放和全面发展、提高的时期。通过贯彻执行第一机械工业部“四上两提高”^①和“抓基础、攻成套”的方针，从以生产管理为中心转到以生产经营为中心，实行厂长负责制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机械工业取得前所未有的成果。1987 年河南省机械工业产值比 1978 年增长 1 倍，平均年递增率为 8.6%。

1950~1987 年底，国家对河南省机械工业基本建设共投资 49.334 亿元，占全省工业投资总额的 16%。1987 年生产的产品有 84 大类、284 小类、6 745 个品种，拥有乡以上机械工业企业 4 380 个，职工 84.18 万人；固定资产原值 88.54 亿元。主要设备中有金切机床 45 574 台，其中大型 2 395 台、高精度 572 台、数控 123 台，锻压设备 8 266 台。1987 年全省机械工业产值 83.83 亿元（1980 年不变价），占全省工业产值的 23.61%，是全省最大的产业部门。1987 年河南省机械工业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257 倍，每年平均递增 17.4%。

河南省机械工业在全国机械工业系统中占有重要的地

上质量、上品种、上水平、上成套，提高经济效益、提高服务质量。

位。1987年河南省机械工业系统职工人数和固定资产原值在全国各省、市中都排在第六位；金属切削机床和锻压设备拥有量都排在第五位；机械工业产值排在第九位；全员劳动生产率为第二十二位；实交利税总额为第九位；资金利率率为第二十一位；钢材和电力消耗都是第五位。

到1987年，河南省的机械工业已经发展成门类比较齐全、成套及开发能力较强，有相当规模和水平的产业。主要有农业机械、重型矿山机械、机床工具、石油化工通用机械、电器、纺织机械、汽车、轴承、仪器仪表、建筑工程机械和造纸机械等，其中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纺织机械、轴承、磨具磨料、建筑机械和输变电设备等是河南省机械工业的优势。河南省机械工业共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民生活提供价值978.9亿元的机械装备，其中：重型矿山机械43万台/84万吨；化工设备6750吨，小氮肥设备41325吨，工业泵12万台，气体压缩机4070台，大型制氧机155台，阀门14.5万吨；大中型拖拉机36.41万台，小拖拉机49.1万台，柴油机103.33万台/1650万马力，联合收割机16497台；汽车16672辆；金切机床、锻压设备、铸造、木工机械共12万余台，磨料90万吨，磨具34万吨，量仪40万台件；各类小型发电设备17690台/180万千瓦，变压器1770万千伏安，中小型电动机1700万千瓦，各类电缆360万公里，高压开关柜1.3万台；自动化仪表283.72万台（件），电工仪表407.97万只；纺织机械成台设备1350种；压路机1.3万台，推土机5.44万台；轴承6.8亿套。1987年，河南省机械工业系统产品中相当于20世纪

50 年代国际水平的占 11.7%，相当于其 60 年代水平的占 65.1%，相当于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水平的占 23.2%。

河南省机电产品出口创汇增长很快。1987 年全省有机电产品出口企业 168 个，其中经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批准为出口基地企业的有 3 个，占全国的 1.5%；扩大外贸自主权企业 19 个，占全国的 2.75%；一般出口企业 146 个，初步形成了河南省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体系。1987 年全省出口机电产品价值 2.25 亿元人民币，创汇 5990.2 万美元，占全省机电产品总产值的 2.58%，占全省创汇总额的 7.6%，占全国机电产品出口创汇总额的 1.55%，在全国各省市中居第 14 位。1987 年出口创汇额比 1986 年增长 33.6%，比 1985 年增长 93%，比 1978 年增长 20 倍。

河南省机械工业有比较强的科研机构 and 科技队伍。仅机械电子工业部在豫的科研单位就有郑州机械研究所、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洛阳矿山机械、轴承和拖拉机 3 个研究所，以及第四、五、六、十设计研究院等 10 多家，加上部属院校和省属的科研单位，已形成教学、科研和生产的完整体系。到 1987 年底，河南省机械工业系统共获国家级发明奖 3 项、科技进步奖 31 项、河南省科技成果奖 302 项。在产品质量方面，共获得国家优质产品奖 20 项、优秀产品奖 47 项（其中机电一体化产品 4 种），部级优质产品奖 116 项，河南省优质产品奖 387 项、省优秀产品奖 100 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共 100 多项。

第一章 农业机械工业

河南省生产农业机械始于 1927 年。最早的生产厂家为郑州华兴厚铁工厂，生产轧花机等产品。1940~1941 年成立了南阳元昌铁工厂、宏大铁工厂和唐河泰华铁工厂。1946 年河南省救济分署在漯河成立曳引机修配厂，先后装配拖拉机约 260 部，主要分配到西华县和扶沟县各农垦队进行垦荒。1947 年以后（含 1947 年）中国农业机械公司黄泛区服务站开封分厂、新乡维新铁工厂、商丘铁工厂、林县工具厂等企业相继成立，生产弹花机、轧花机、水车、马车、力车档碗、钢珠和小件农具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省农机工业企业有 8 个厂、310 人，设备 58 台，总产值合人民币约 15 万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年）河南省农业机械工业有了较大发展，主要生产步犁、双轮双铧犁、解放式水车、耘锄、弹花机、轧花机等半机械化农具和部分脱粒机、扬场机、选种机、水泵、5 马力锅驼机等。到 1957 年，河南省农机工业经过扩建已初具规模，有 34 个厂，职工 7083 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1800 万元，总产值 1850 万元（1952 年不变价）。同一时期，国家在洛阳重点投资建设第一拖拉机制造厂。

1958~1960 年“大跃进”期间 河南省农机工业除积极生

产冶金设备外，还大力生产锅驼机、煤气机、柴油机、解放式水车等动力排灌机械、半机械化农具；并新建和扩建开封联合收割机厂、商丘机引农具厂等企业。1959年11月第一拖拉机制造厂正式建成投产。但在这期间，河南农机企业和人员增长过快、过猛，企业管理紊乱，许多产品质量较差。

1961年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河南农机工业也进入三年调整时期，通过按照“保、关、并、缩、退”原则进行调整，加强企业管理，农机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65年末全省有农机工业企业132个，职工43758人，机床7319台，固定资产原值40218万元，总产值35770万元（1957年不变价），全员劳动生产率8441元。1966年全国第一次农业机械化会议提出“在1980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在这一目标的敦促下，河南省陆续上了一批手扶拖拉机、小柴油机等产品。1966年全省农机工业总产值为48647万元（1957年不变价）比1965年增长36%，保持了1965年已出现的农机生产较高水平。

“文化大革命”中，河南省农机工业生产连续两年下降：1967年总产值比1966年下降30%；1968年总产值为28988万元（均为1957年不变价），比1967年又下降16%。1969年全省农机生产开始恢复，特别是1971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后，河南省农机工业贯彻“农机制造以地方为主，农机产品以中小型为主，农机购买以集体经济为主”的方针，农机生产有很大发展；但生产分散、重复、批量小、质量差、效益不高。1976年全省农机生产受到“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严重干扰，总产值比上年下降57%，全

员劳动生产率仅 3 142 元，全行业亏损 1042 万元，是 1950 年以后经济效益最差的一年。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1977~1978 年全省农机工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 年全省农机工业总产值 7.4 亿元（1970 年不变价），创历史最好水平，比 1978 年增长 5%。1980 年农村开始经济体制改革，农机工业进行调整、整顿，地方农机工业任务不足，出现亏损。

1981 年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农机工业一度不适应农村经济体制变化后的需要，生产显著下降。1982 年以后，全省农机工业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执行“农民需要什么 就生产什么”的原则，小型农业机械生产迅速增长，产品品种增加，质量显著提高，经济效益逐年增长。主要企业在“六五”期间（1981~1985 年）进行技术改造，引进国外技术，总投资额 1.48 亿元；同时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了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1985 年总产值 11.69 亿元（1980 年不变价），比 1981 年增长 1.16 倍，利润比 1981 年增长 2.46 倍。由于国家重视农业，增加农业投入，采取一系列政策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农民购买力增长，农机工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

1987 年河南省农机工业已成为行业和门类比较齐全、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工业生产体系。在拖拉机、柴油机、机引农具、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畜牧机械、排灌机械、拖拉机及内燃机配件和半机械化农具等 10 个行业中，拖拉机行业比重最大，总产值占 50%；其次为拖拉机及内燃机配件、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农业运输机

械、柴油机等 4 个行业，各占 8~9%；收获机械、农田排灌机械、半机械化农具行业分别占 4~5%，机引农具和畜牧机械行业比重占 2% 左右。共有 13 大类产品、200 余个品种，其中约有 35% 的产品达到国际上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技术水平，50% 左右为 60 年代技术水平，其余基本上是 50 年代水平；全省有国优产品 4 个，部优产品 27 个，省优产品 100 个。

1987 年河南省农机工业有企业 223 个，总产值 13.95 亿元；年末职工 12.36 万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1282 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3.16 亿元、净值 7.2 亿元，金属切削机床 2.13 万台；年消耗钢材 20.06 万吨、生铁 19.5 万吨。主要指标数占全省机械工业总指标的 30~40%，是河南省机械工业主要优势行业。1987 年农机产品出口创汇达 280 万美元。

据不完全统计，到 1987 年河南省共生产大中型拖拉机 36.41 万台，小拖拉机 53.25 万台，柴油机 137.67 万台 / 1319.88 万千瓦（商品量），农用泵 138 万台、机引农具 51 万部、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75 万台，手推胶轮车 1117.3 万辆，手摇喷雾、喷粉器 370 万部等；累计完成总产值 163.3 亿元，1970 年~1987 年利润总额为 17.94 亿元。

第一节 拖拉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内还没有拖拉机制造工

业。经毛泽东主席批示，决定在洛阳建设第一拖拉机制造厂。1958年7月20日制造出中国第一台“东方红”—54型履带拖拉机。1964年研制出“东方红”—75型履带拖拉机，1965年又研制出“东方红”—40型轮式拖拉机。

1966年起，第一拖拉机制造厂全面转产“东方红”—75型履带拖拉机和开始小批量生产“东方红”—40型轮式拖拉机。同年郑州拖拉机厂开始研制“红卫”—10型手扶拖拉机，1970年改为“红卫”—12型。1969年开封机械厂开始研制“开封”—40型轮式拖拉机。1970年全省生产大中型拖拉机16524台，小型拖拉机1256台。

20世纪70年代初，全省小型拖拉机生产厂由5个发展到18个，拖拉机产量有大的增加。1975年全省小型拖拉机行业共有职工6641人（技术人员131人），固定资产原值3269万元，金属切削机床1109台，锻压设备184台，年产小型拖拉机9878台。特别是在1977年国务院提出“到1980年在全国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任务后，第一机械工业部决定对第一拖拉机制造厂进行年产3万台履带拖拉机的扩建改造，河南省也加快对郑州拖拉机厂、开封孝义机械厂等企业的手扶拖拉机生产扩建改造，1980年全省生产大中型拖拉机24134台，居全国第一位；小型拖拉机20698台，约占全国产量的1/10。

80年代初，由于广大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河南省农机工业出现了大中型拖拉机生产量减少，小型拖拉机生产量增加，以农村运输为主的小四轮拖拉机迅速发展的局面。第一拖拉机制造厂和开封机械厂等企业均开拓了小四

轮拖拉机生产。1983 年全省生产大中型拖拉机 8 250 台，小型拖拉机 42 065 台。

为了向农民提供产品性能先进、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拖拉机，1984~1985 年机械工业部和省机械电子工业厅重点对第一拖拉机制造厂、郑州拖拉机厂、郑州第二拖拉机厂进行技术改造，总投资 6 568.5 万元。1985 年郑州拖拉机厂生产的“红卫”—12 型手扶拖拉机获得国家银质奖，其他企业生产的拖拉机均取得部优和省优称号。1987 年全省生产大中型拖拉机 13 387 台，产量居全国第一位；小型拖拉机 108 845 台，居全国第三位。

1987 年全省拖拉机生产厂共有 24 个，总产值 76 643 万元，占全省农机工业的 56%。其中属省管理厂有 16 个，共有职工 45 324 人（工程技术人员 2 060 人），固定资产原值平均余额 78 468 万元，有金属切削机床 7 710 台，锻压设备 1 162 台，总产值 74 464 万元，占全省拖拉机行业总产值的 97.16%。全省拖拉机制造企业累计为社会提供大中型拖拉机 36.41 万台（其中农用推土机 54 406 台）、小型拖拉机 53.25 万台，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许多国家，为农业机械化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履带拖拉机

第一拖拉机制造厂是国家“一五”期间（1953~1957 年）的重点建设工程之一。1953 年 7 月开始筹建，1955 年 10 月正式开工，1959 年 11 月移交生产，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得到苏联专家的帮助。投产后，自力更生制造了因苏联政府单方面废除合同而停止供应的关键设备，完成了收尾工

程。1964 年全部建成，具有年产 1.5 万台履带拖拉机的生产能力。

1964 年将“东方红”-54 型履带拖拉机改成“东方红”-75 型正式投产，到 1970 年产量突破 1.5 万台。1979 年第一机械工业部对该厂进行年产 3 万台履带拖拉机的扩建改造，1980 年产量上升到 24015 台。

1981~1983 年，各地对大中型拖拉机需求量减少，年产量保持在 9000 台水平。1985 年产量上升到 10929 台。1987 年上升到 13387 台。同年投产的“802 型”履带拖拉机具有坚固耐用、附着性强、在湿地和沼泽地亦可发挥巨大牵引力的特点。该机自配 4125A4 型节能柴油机，轨距 1435mm，履带板宽 390mm。前进 1~5 档；速度 4.71~10.81km/h，牵引力 35.11~12.32kn。



照 1—1—1 第一台“东方红”拖拉机开进农村